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码：600548（A） 00548（H）

电子资讯

2017-04号

2017年11月10日

电子快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导  
读

- 事件简述
- 热点问答

## 事件简述

2017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A股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含22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深圳外环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热点问答

### 1. 可转债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答：本次A股可转债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2. 发行可转债的原因及好处

答：公司自1997年发行H股及2001年发行A股以来，由于内外部的一些原因，一直未有进行股本融资，过去十几年的发展主要依赖自有资金积累及举债维持，严重限制了公司发展速度，也使公司错过了很多发展机遇，公司两地上市平台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公司「2015~2019年发展战略」明确提出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确定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作为公司的第二主业。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和环保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继续单纯依赖举债发展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从而限制公司的发展能力，错过行业发展机遇。发行A股可转债可以增强本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后续发展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财务支持。A股可转债可转换为A股股份，为本公司拓宽股本融资渠道，使本公司有机会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财务弹性，助力未来良性发展。



A股可转债具有以下特点：

- 1、不受再融资新规限制，是证监会重点鼓励的品种之一，现阶段市场上的投资者比较欢迎；
- 2、在转股之前，可转债融资成本远低于银行贷款和普通公司债。参考2017年国内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初始利率最低0.2%，累进利率最高2%，加上一次性发行成本大概1%，总成本大幅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和普通公司债利率，按照市场可转债平均转股进度计算，六年一共可节省资金成本约6亿元；
- 3、投资人持有可转换债券，既可以选择在适当时机转为公司股份，也可以选择市场抛售，或者到期由公司归还，对投资人而言较为有利。

### 3. 债转股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公司将如何应对？

答：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里的摊薄影响测算系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假设可转债今年年底前发行，明年全部转股以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按照公司申报发行可转债的时间表，预计明年3-4季度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明年年底前后发行，2019年2-3季度开始进入转股期。

关于摊薄影响，可按照静态指标和实际业务情况分别考虑。

静态指标：假设除募投项目外，后续年份公司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并且不考虑其他新增负债及股份，若可转债转股进度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即第1年累计转股约34%，第2年累计转股约60%，第3年累计转股约75%.....），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约0.01元/股，





摊薄影响不到2%；假设在发行后全部一次性转股情况下，对公司2019—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影响区间为0.01-0.03元/股，影响约2%—5%，并且摊薄影响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主要由于2017-2019年为外环高速的建设期，募投项目效益尚未体现，并且贷款/债券利息全部资本化，利息节约的效益未体现在利润中。总体摊薄影响轻微。

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角度考虑，公司有信心未来几年的经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努力促进其他业务的增长弥补可转债转股后的摊薄影响。

此外，参照公司当前A股市场价格，可转债发行并全部转股后，预计对现有股东在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将增厚约0.24元/股；对于H股股东，由于A股、H股两市场价差的存在，以现有H股价格作为持股成本，预计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将增厚约0.51元/股。

为了抵消债转股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策略包括：

- 1、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公司每年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五（2016年为百分之四十一）；
- 2、所选择的募投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其建成通车后能够抵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带来的摊薄影响；
- 3、努力促使其他业务增长以提升业绩表现。



#### 4. 公司目前负债率较高，为何还发行可转债？

答：截止2017年三季度末，深高速资产负债率约为57%，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是替换募投项目原来的银行贷款，因此不会增加公司的负债率，未来通过逐渐转股会降低负债率。

#### 5. 转股价格是多少？何时能够实施转股？

答：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

#### 6. 公司大股东是否可以认购此次发行的可转债？

答：本次A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包括大股东）优先配售。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7. 转股价格是否有调整的可能？

答：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照特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 8. 可转债的审核流程及发行时间表？

答：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内部程序需本次董事会及年底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通过，具体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公司计划2017年年底前召开股东大会审批可转债事项，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预计明年3-4季度取得发行批文，在取得批文后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 关于深高速

深高速于1996年12月30日成立；1997年3月在香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同年3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2001年12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如果您有任何建议或希望了解其他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郑峥女士 / 唐剑锋先生

电话：(86 755) 8285 3328 / 8285 3329

传真：(86 755) 8285 3411

电邮：[ir@sz-expressway.com](mailto:ir@sz-expressway.com)

####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赵士涵女士

电话：(852) 2851 1038

传真：(852) 2815 1352

电邮：[prd@wsfg.hk](mailto:prd@wsfg.hk)

####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吴恺先生

电话：(86 755) 8296 6116

传真：(86 755) 8296 6226

电邮：[sgs@everbloom.com.cn](mailto:sgs@everbloom.com.cn)